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課程標準：

(一)目前國小音樂創作教學方法與實施要點

根據目前國民小學音樂科課程標準，創作完整曲調的課程到六年級才列入，三年級至五年級在音樂創作教學上，均係為創作完整曲調的基礎訓練，茲將各學年音樂創作教學之課程標準、教學方法、實施要點，分別摘錄如下：

1. 第三學年—

甲：注意培養創作性表現的基本能力。

乙：注意培養兒童即席表現演唱遊戲的能力。

2. 第四學年—

甲：發展兒童即席表現演唱遊戲的能力。

乙：由教師指定一句曲調，用共同討論的方式，轉導兒童作改變曲調、練習，並予演唱。

3. 第五學年—

甲：本學年創作練習，可依照指定歌，曲用節奏樂器即興伴奏，但須在練習前說明伴奏要點與原則。

乙：應用各人喜愛歌曲的音形，連成簡易曲調，或自由想像創作簡易曲調。

4. 第六學年—

甲：輔導兒童創作曲調，宜採用討論或集體創作方式。

乙：依歌詞創作曲調完成後，可共同研究討論編成節奏譜予以演奏。

丙：依據簡短歌詞，共同討論配作曲調後，予以演奏或演

唱，並得加入任何方式的即興伴奏。（如：擊掌、捺指，口哨、及各種樂器等）

(二)音樂創作教學活動與其他音樂教學活動的關係

音樂創作活動，表面上看似乎與其他音樂教學活動有所別而且孤立，事實上它與任何一項音樂教學活動都有關聯，且有互補作用，在課程標準，各類教材教學時應注意事項中提到：

- 甲：創作活動建立在演唱、演奏等表現能力，與欣賞能力的基礎上。因此創作須與綱要中各項求取密切聯繫，用隨機方式輔導節奏、演唱、欣賞的創作性表現，並配合基本練習的創作性敲奏及簡單曲調或歌詞的創作等。
- 乙：創作輔導之前，除使兒童具有節奏、曲調、和聲感外，尚需發展兒童寫譜的能力。
- 丙：從聽唱轉入視唱的過渡時期，須從模仿聲音的長短，或高低開始，隨學年的增高，漸次從模仿階段，發展至創作階段，循序進行，較有效果。

二、在國民小學音樂課程中，對兒童音樂創作教學應有的認識：

依據音樂課程標準教材綱要，音樂課程包括基本練習、表現、欣賞，表現部分又演唱、演奏及創作。

根據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國小音樂課本的編輯要旨裡提到，該書目標含括培養兒童表現和創作的的能力。

根據楊兆禎著「音樂創作指導」緒論中提到我們不能苛求學生有良好的出來，我們所重的是創作指導過程，培養作曲興趣、豐富創作經驗、鞏固創作基礎、堅定創作信心。

三、創作完整曲調前，兒童應具備的音樂創作基本能力

依據花師實小專題研究論文集（第三輯）79頁：

音樂創作教學，其範圍雖廣泛，然而較理想的最終目的是啓發兒童的創作思考能力，引導兒童能隨心所欲地創作完整的曲調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如何指導兒童能如寫作文般地，以自己的心思創作出完整且美好的曲子。

而指導兒童音樂創作過程，就如教導兒童寫作，一樣先歷經認字、說話、造詞、造句之過程循序漸進。同樣地，音樂創作教學亦需先經由音符的認識，歌唱的指導、音感、節奏感的培養等基本訓練開始，再進入節奏創作，模仿名曲主題哼唱、短詞配曲等之指導，最後才指導兒童創作完整曲調，是必須漸進而無法一蹴可幾。倘若兒童未先具備音樂創作基本能力，冒然指導兒童創作完整曲調，將會徒勞無功。在揠苗助長之下，即使兒童硬拼湊幾段樂句，所寫出的樂句可能都是從熟知的歌曲中，片段的併合，其結果，實難獲得預期的成效，甚至因難度高，令兒童對它產生畏懼或索然無味，繼而排拒，那就更別奢望從他們純淨心靈天真無邪並帶有幾分幻想心思中，創作出屬於他們自己的旋律了。